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交何昇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11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11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退任董事」	指	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7 L ç « p ɒ " fi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B Ł+j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008800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董 事 會 函 件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股份；(b)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 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d)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

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林博士並無於證券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10年6月23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林博士須輪值退任。林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27,000股股份外，林博士並無於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

3

66pd 600681
 Yn 1993 6 fda
 3 YI
 f 2010 6 23 3
 3 H C f
 M 4 pp p I
 p 1,927,000 pp.d H K XV
 p f G- 720,000
 Y * e * O o 8 f

 C d 51 Kd 2010 2 27 I B
 8 17 (1995 2001 7 Y P o A cd P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12年4月25日

• }	D ... « ¬ Æ Y - ü L •
-----	-----------------------

p ... ø

h Æ j p ... ð a Ÿ ð Ú , Ñ 12 H Ü Ê Ü ¯ L t Ô Y ð ÷ ¿ ð - Ó t j

Ü ...	Ê p ð ÷ Ó t ¥ ©	Ê p ð - Ó t ¥ ©
-------	-----------------------	-----------------------

2011 Ě

4 Ü	7.88	6.71
5 Ü	7.63	6.22
6 Ü	6.68	5.76
7 Ü	6.96	5.81
8 Ü	6.03	3.44
9 Ü	4.28	3.10
10 Ü	4.70	2.52
11 Ü	4.29	3.09
12 Ü	3.83	3.15

2012 Ě

1 Ü	4.29	3.27
2 Ü	5.29	4.01
3 Ü	5.60	4.70
4 Ü€ Ú ð Ú , •	5.19	5.02

S › + °

ð ð Ú , d ¢ è + Ð € ð * S ² ¥ # _ 1 ¾ Ô] • ¾ Y , L © [{
 € › È j 9 • Æ • ì ¯ D ... « ¬ Æ { - X Y < 1 h £ l ® ! Ð l • n ® ! / ,
 p ... f

è + Š £ L t Ô Õ U Z ì ½ j 9 • Æ ¿ š Ê ¥ Y G \ , 4 D ... « ¬ Æ f

ð ð Ú , d (ì ë ¹ [{ € › È j 9 • Æ • £ l ® ! Æ j Þ ¯ D ... « ¬ Æ
 { - X Y < 1 h £ l ® ! / , p ... d u ì Õ U " 6 £ l ® ! / , p ... f

J ð ... « p ... d p Ô & Y l ® ! ³ C Æ â 7 Þ Ô # d Æ 1 Â Æ Þ d ° #

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08,39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6%。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減少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4%。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而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曾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L & S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普 通 決 議 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屈桐龔於 (鑒亢梔公司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將予取消；及

(d) 11月 有關期間 議 通 期 期 期

(ii) $1 \leq i \leq n$, $X_i = Y_i$

[illegible]

 V

 黃聯禧

2012 4 25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00888
0XX
XX
8 75
XX
2-
12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